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要求，结合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

一、董事会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并实施有效的内部控制，定期评价其执行效果，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的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和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误的可能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政策控制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总体情况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

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涵盖了公司及其下属单位的各种业务和事项，重点关注下列内控事项：控制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监督活动等

纳入评价范围的经营实体包括：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水晶光电有限公

司、江西晶创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晶景光电有限公司、浙江台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晶途科技有限公司、水晶光电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水晶光电（日本）株式会社、水晶光电科技（加州）有限公司、新台佳光电有限公司、夜视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夜视丽新材料（仙居）有限公司、浙江晶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晶特光学科技有限公司、晶茂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等经营实体。主要按照光学元器件、薄膜光学面板、半导体光学、汽车电子（AR+）、反光材料五大产业纳入评价范围，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本次内控自评范围未涵盖公司参股投资的株式会社光驰、浙江浙大联合创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联创基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京滨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物易云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创悦迈格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Lumus 有限公司、北京朝歌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晶朗光电有限公司、杭州好奇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创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农银凤凰商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BoCo 株式会社、海南火眼曦和股权投资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光方迅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纳入评价范围的内控事项包括：

（一） 控制环境

公司严格按照深交所相关规定建立规范的组织架构，在董事会下设战略、提名、薪酬、审计四个专业委员会。审计部作为审计委员会常设机构，对公司经营管理进行审计监管工作，并和审计委员会委员保持日常的沟通交流，及时向董事会反映审计监管信息。

公司始终坚持“学习、成长、感恩、共享”的核心价值观，贯彻“高尚做人，卓越做事”的经营哲学，以《水晶光电企业文化手册》及《水晶光电基本法》作为日常工作的行为指引，以文化为牵引力激发各层级员工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同时结合业务前进的步伐，积极构建集团化管控雏形。公司持续深化对商学院的建设，将商学院的功能定位于服务价值传承、战略落地与业务成长，提升公司人才的快速培养和复制能力，系统建设水晶光电的文化价值、知识传承体系。

公司在“聚焦战略打胜仗、重构组织促转型、刷新文化助成长”的经营方针引领下，实现从事业群向事业部转变，进一步聚焦战略项目，同步梳理优化组织架构，厘清部门交叉职能；设计分层决策机制，激发团队活力，在保证内控有效性的基础上提升组织决策效率。

（二） 风险评估

在稳步发展公司业务的同时，公司也注重风险的评估及控制。经公司充分授权后事业部

内按照流程型组织运作，对经营的应收、存货、市场等日常风险进行评估及管理，同时公司经营层与管理层在宏观上对公司的运营风险进行把控，公司董事会及下设战略委员会对公司总体经营风险、战略发展风险及重大投资项目的投资风险进行评估及控制。公司严格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要求，在重大项目投资前均进行事先的项目风险评估，进行有效的风险控制。

（三） 控制活动

1、 战略发展

公司坚定战略重心从消费类电子向车载光电和元宇宙转移的战略方向，明确“追求发展质量、强调内生增长、聚焦核心竞争力”战略聚焦三大原则，提出“四要”“四不要”明确战略聚焦具体标准，再次梳理公司研发项目，进一步聚焦目标市场。

2023 年公司持续聚焦战略项目，实现资源饱和投入，达成年度战略目标。消费类电子战略项目实现量产，成为支撑公司销售正增长的新兴业务；车载电子与元宇宙战略项目成功抓住市场发展机会，实现重大突破，战略落地路径清晰，关键项目快速推进。

2、 人力资源

公司将人力资源建设作为管理竞争力建设工作的重中之重，根据公司业务变化调整人才供应结构，为业务稳步发展提供保障。公司内部持续深化人才与激励委员会运作，有效推进人才队伍建设工作。公司持续加强国际化人才、成熟型人才的引进，不断充实海内外高质量人才队伍，为战略新业务、海外市场布局、项目量产等提供了坚实的人力资源保证。2023 年公司成立工程学院，致力于打造卓越的工程师队伍，通过知识沉淀与经验传承实现可复制的组织能力，进一步夯实人才基础。

在人才发展方面，2023 年公司重点搭建员工职位晋升体系，完善一系列制度，明确岗位晋级与选拔标准，激发员工自驱力；以内培外训、培优补缺、有序轮岗、复合发展为总原则，针对性设计储备干部与在岗干部的培养体系，打造干部梯队，强化领导队伍建设。

同时，公司以“打造内生竞争力”为目标，精简组织、优化人才结构，持续进行包括内部一线员工和职能员工在内的全面优化，提升了人员单位能效，实现员工队伍的相对稳定和工作氛围的正向转变。

3、 社会责任

公司始终坚持“学习、成长、感恩、共享”的核心价值观，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构筑各利益主体之间的和谐环境。

（1） 维护股东和债权人权益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规范的公司治理体系，

有效执行、有力监督的运行机制，不断提升企业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自我约束、自我创新、自我积累的能力，确保公司经营稳健，持续发展，为社会创造最大的财富，为股东创造更多的价值。通过组织投资者调研活动并及时披露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设置投资者专线电话、回答互动易问题等多种形式，畅通股东沟通渠道；2023 年公司积极开展与投资者的互动活动，参加了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召开的以“先进制造续华章”为主题的系列“上市大厅”集体业绩说明会活动，使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加强与股东、债权人的联系，切实维护股东和债权人的权益。

（2）保护职工权益

公司始终重视员工精神文化和身体健康素质双重建设，在职工有困难时积极担当，给予相应的帮助。公司持续通过感恩基金对家庭困难、有特殊情况的职工提供经济援助。逢年过节公司举办各类文娱活动，丰富员工业余生活。2023 年公司新食堂落成开业，引进各地特色菜系以适应不同地区的员工口味，持续提供员工生活品质。水晶商学院已经开展了“晶干计划”、“晶工计划”“晶才大学生计划”、“晶师计划”等项目，根植企业文化，助力员工不断自我学习、自我提升。

（3）保护供应商、客户权益

公司规范供应商管理，重视供应链建设，严格按照制度实施采购，对供应商进行公平、公正评估，在保证原辅材料质优的基础上控制成本。同时，公司注重产品品质把控，打造优质品牌，着力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2023 年公司发布了举报奖励政策，鼓励员工、合作伙伴等知情人举报任何违反商业道德的行为，努力营造更良好的营商环境。

（4）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

公司高度重视环境保护，致力发展用低碳经济，大力实行清洁生产。为降低碳排放、节约能源成本，2023 年公司继续推广绿色能源使用，如太阳能和风能等清洁能源的普及有助于减少化石燃料的消耗。同时通过优化生产流程，改进工艺和设备，提高了能源利用效率，减少能源浪费。在日常管理中严格执行环保管理“三同时”，全年各项排污达标排放，排污信息真实、公开、透明。全年无环境纠纷事件发生。

（5）社会公益事业

为积极承担企业社会责任，大力弘扬社会正能量，公司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想社会所想，急社会所急，坚持参与社会公益活动，帮助弱势群体，以公司名义或组织员工举行捐款捐物等慈善行动，努力推动社会和谐发展。公司已连续 3 年助力色达教育事业，捐赠用于为色达学子解决实际困难。公司一直致力于通过捐赠、志愿服务等方式回馈社会，为推动

社会公益事业的发展贡献力量。

4、投资活动

对外投资：公司建立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对外投资的分类、决策权限、程序及检查监督等流程进行了规定，为公司对外投资业务的开展提供了指导。公司积极开展外部投资，投资业务严格遵循证监会、深交所及公司相关规定，公司投委会、董事会成员对投资风险进行了充分的评估。

经营性投资：2023年，公司继续改善经营性项目投资管理，优化经营投资流程，充分结合市场及行业的发展趋势进行经营性投资业务。在经济下行的形势下，聚焦战略项目，严控内部经营性投资，盘活现有资源，提高投资回报率。

基建投资：2023年公司基地建设持续扩张，基建领导小组全面统筹管理基础设施建设，由工程组负责公司基础设施建设现场管理，积极推动临海新台佳厂区和越南基地的建设。在基建过程中一方面成立专门项目组对基建工程进行统筹协调，另一方面也积极利用设计院、监理、第三方结算审核等外部专业力量弥补公司专业力量的相对不足。整个基建管理过程中，公司将现场安全规范管理放在首位，在确保公司经营需求的前提下降低基建造价，取得了良好效果。

5、资金活动

公司始终坚持资金集中归口管理的原则，强化资金统一控制和调配机制，全面提升资金营运效率，降低财务风险。公司通过制定《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预算管理制度》等制度加强对资金运用的会计系统控制，严格规范资金的收支条件、程序和审批权限；公司财务中心对各部门进行公司预算控制，制定了季度资金使用计划并上线了电子审批流程，所有申请资金支出或报销事项均需通过预算额度审核，通过电子化费控系统管理费用报销事项；公司持续关注外汇市场的波动，积极通过双币种远期结汇等活动规避外汇市场波动带来的汇率风险。从内控制度来看，公司资金管控制度健全、流程恰当、权限明确。

6、销售、生产、质量管理业务

随着公司内部组织架构的不断调整，公司促进各组织间的效能最大化，通过市场和业务单元实现协同效应，持续完善BD团队全程参与从业务开发到项目落地的业务运行模式，建立信息沟通共享机制，拉通市场情报信息，助力市场开发促进公司内各项业务的快速发展。成立欧洲办事处，优化越南客户结构，紧密韩国客户关系，加强产业链协同合作。

公司在内部持续推广ERP、MRP平台，推动主干系统迭代更新，江西子公司ERP项目上线，实现主数据标准化集团化的统一管理。通过信息数据管理生产流程，推进生产流程精益

改进，培育工艺制程、品质控制、精益生产等制造竞争优势，全力打造“精益化的生产运营”体系，打造成本优势。综合而言，公司在产品交付方面的控制是有效的。

7、采购业务

公司继续优化采购管理与采购执行两项业务的分离管理模式，将供应商管理、开发以及价格管理等统筹类事务交由职能中心进行管理，日常订单处理、交期管理等与日常生产密切相关的业务交由各业务单元进行管理。2023年进一步明确了采购集中管理模式和寻源、定价、采购三权分立的供应链管理体系。通过引进人才壮大管理队伍、细化调整管理工作等方式加强职能中心统筹管理能力。成立专项工作小组，积极推动设备与物料标准化工作；以主要物料为试点，进行供应商优选、限制和淘汰，完善招投标、物料验证的管理。

8、资产管理

(1) 固定资产管理：固定资产是公司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2023年公司持续优化固定资产管理平台，对全公司的固定资产进行统筹管理。对关键设备进行联网，掌握设备资源实时状态，提升利用效率；重点关注闲置资产盘点管理，组建专项小组持续推动闲置资产梳理和处置。

(2) 存货管理：公司已建立仓库管理规定，对公司生产用的原辅材料、包装材料、在产品以及产成品等各类存货的相关管理流程均进行了相应规范。具体的存货管理交由各业务单元管理，通过对物控全过程的管控加强，有效加强了资源的合理利用，降低了存货保有成本，减少了损失。此外增加了财务人员库存数据持续性多维度跟踪与分析，推进库存周转速度提升。

综合而言，公司在资产管理方面的控制是有效的。

9、研究与开发

2023年，公司坚持“聚焦战略打胜仗”的经营方针，拉通公司技术力量以事业部和项目为载体承接公司战略，投入主要研发力量支持战略项目，围绕设备标准化、物料整合优化、工艺优化、智能制造、新工艺开发五个方面开展工作，新技术研究不断取得突破，为未来发展提供产品保障。

总体而言，公司研究和开发方面的内部控制设计健全、合理。

10、担保业务

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公司对外担保的权限范围、对外担保的管理、被担保方的资格以及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方面均做了明确的规定，为公司对外担保业务提供指导。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业务。

11、财务报告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会计机构财务中心,在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方面均设置了较为合理的岗位和职责权限,并配备了相应的人员以保证财会工作的顺利进行,会计机构人员分工明确,实行岗位责任制。

财务中心对各事业部派出财务人员为各事业部的日常经营提供财务专业上的帮助,同时建立专家团对派出财务人员进行指导。

为了规范财务报告,保证财务信息的真实、完整、合法,公司制定了《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等制度,明确了财务报告的编制与报送、重大财务事项的判断和处理、财务分析等流程的执行规定。公司内建立了健全的财务报告编制、对外披露的审批等体系。

报告期至报告发出日,公司的财务报告编制方案、确定重大事项的会计处理、清查资产核实债务、结账、编制个别财务报告、编制合并财务报告、财务报告对外提供前的审核、财务报告对外提供前的审计、财务报告的对外提供等阶段,均能按照公司现行的制度平稳有序的进行,确保了财务报告信息的真实性、有效性。

总体而言,公司在财务报告上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

12、合同管理

公司法务人员对全公司的合同情况进行综合管理,持续对公司合同管理流程进行梳理和规范,在把控风险的基础上提高合同审核的处理效率。法务人员不断推进公司合同标准化管理及法务合规管理,建立合同审核标准和法务风险提示预警制度,为公司信息安全管理建设提供法务支撑;全面监控、预防、规避公司经营过程中的法律风险,确保公司在合同管理、投融资管理、人力资源等业务经营中的各项工作合法合规;积极处理相关法律诉讼实务,有效地保护了公司的合法权益。综上,公司在合同管理方面的控制基本有效。

(四) 信息与沟通

为了规范公司的信息内部报告工作,加强公司内部信息管理,建立员工与管理层之间的沟通渠道,保证信息的快速传递、归集和有效管理,及时、准确、全面、完整地披露信息,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建立了一系列内部信息交流与沟通制度,利用信息传递工具,确保信息及时沟通,促进内部控制有效运行。通过制定《公司证券重大风险信息内部报告管理办法》,保证公司内部重大风险信息的及时沟通,降低由于公司业务扩大带来的不可控风险,及时汇集并处理经营过程中的各项重大风险信息。

公司重视加强与利益相关者的沟通与对话,了解利益相关者对公司在可持续发展方面的

意见和建议，通过透明的交流机制，将利益相关者的建议和要求纳入到公司政策、战略、计划的制定和实践中去。

报告期内公司加快信息化建设的步伐，在基础建设和应用系统两方面有了较大的改善和提升。完成了构建公司端到端数字化管理平台，落地信息安全管理架构，推广 ERP、MRP 平台，持续优化 MES 系统，落地办公系统平台生态应用建设，以统一权限、打通信息流为前提，推进数字云、集团化预算编制管理平台、人力资源管理系统，覆盖公司管理的各项内容，实现各维度数据分析、加快人力数据快速统计。

（五）监督活动

2023 年公司坚持“资源进一步集约、权力进一步下放”，使业务单元发挥充分自主性和积极性，对一线业务人员充分授权，保持应对市场、面对客户的活力。但权力下放的同时公司进一步探索“授权与赋能相结合、放权与监督相匹配”的授权管理体系建设，保证授权阳光化，加强对授权过程中的风险制约和控制。横向通过供应链保障中心、财务、人力资源等平台系统，搭建公司的管理标准和和工作规范，以数据显示、问题跟踪解决来完善管理体系，降低风险；纵向通过业务条线，以明确战略、分解目标并持续跟踪等手段，关注重点市场、项目落地情况反馈，实现业务风险控制。同时，公司持续加强法务、审计等免疫系统力量，通过事前、事中、事后控制风险，对公司各部门、各分子公司的财务收支、经济活动进行审计监督，并将相关审计监督结果向审计委员会进行汇报。

上述业务和事项的内部控制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的主要方面，公司在经营管理方面的控制基本有效。

四、内部控制评价的程序和方法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严格遵循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办法规定的程序执行：

具体程序如下：

- 1、 审计部确定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工作方案，并确定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范围、内控流程分工以及工作时间表。
- 2、 审计部编制工作方案和各流程的调查问卷。
- 3、 审计部根据调查问卷对各部门业务经办人员进行访谈和填写调查问卷表格并形成测试底稿。
- 4、 审计部就内控调查问卷底稿和各部门负责人进行沟通确认并按照确认情况修改测试底稿。

5、根据评价测试后的结果，同时结合审计部专项审计项目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及其持续改进情况，编制公司的《内控缺陷认定及整改建议汇总表》，对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及其成因、影响程度进行综合分析，提出整改建议。

6、审计部对内部控制缺陷是否得到有效整改持续进行监督，监督可以使用访谈、查阅或抽查的方式进行，并形成监督记录，以作为编制《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支持。

评价过程中，我们采用了个别访谈、调查问题、专题讨论、穿行测试、实地查验、抽样和比较分析等适当方法，广泛收集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是否有效的证据，如实填写评价工作底稿，分析、识别内部控制缺陷。

五、内部控制缺陷及其认定

公司董事会根据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研究确定了适用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了一致。

六、内部控制缺陷及整改措施

报告期间，公司虽然未发现需要整改的重大内部控制缺陷，且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合理，运行有效。但公司依然存在内部控制的部分缺陷需要改进，具体情况及整改措施如下：

1、风险管理体系需要进一步完善

公司虽然在内部控制运行上总体规范，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合理，运行有效。但公司依然存在部分缺陷需要改进，风控体系需要进一步完善。公司近几年布局国内外各分子公司及办事处的速度明显加快，越南基地的建成和生产线的布局、江西基地的扩展等均对公司整体的风险管理体系建设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海外政治环境的不确定因素进一步加大了经营政治风险。公司目前战略发展版图进一步扩大，战略重心从消费类电子向车载光电和元宇宙转移，产业挑战风险进一步升级。

公司目前的管控依赖财务、法务建设第二道防线，通过审计部门建设第三道防线，共同构建内部的风险管控体系，进行内部的风险识别、风险估测、风险评价和风险控制等，但针对异地、异国分子公司及关联控股子公司，管控力度和精细程度方面均存在较大提升空间，具体管理模式存在进一步尝试空间。尤其是针对管理基础较为薄弱的分公司，需要探讨内部的管控模式，达到既能促进分公司业务的发展，又能保证公司内部管理的健全有效的目标。

采取的措施：

公司不断通过内外部的力量排查内控风险，及时修正并调整完善内部的风险管理体系，让风险管理工作融入企业的所有业务流程，评估并控制公司的各类风险，完善并细化公司风

险控制三道防线，做好事前防范、事中控制、事后检查，构建公司严密有效的立体式风险防范网络。

定期对分子公司和各事业部内关键岗位人员在其政治思想、业务能力、职业道德等方面进行考核，加强内控执行情况的考核监督，将重大风险内控执行情况纳入公司考核体系，保证内部风险控制管理体系的落实，将风险控制在可接受水平。

针对异地的分子公司，公司需要持续探索新型审计手段，尝试通过信息化手段定位内部风险，提高工作效率，节约人力成本，及时定位异地经营单位的内部控制风险，实时控制，实现监督的及时性。

2、费用管理精细化程度有待提升，人员费控意识需加强

公司目前通过预算和费控系统，结合方案审批、异常费用反馈等手段，费用控制成效显著，但是在外部宏观经济增速下降、企业竞争加剧的大环境下，内部管理手段未及时完善，期间费用与研发费用仍在快速增长。公司现提出“缩支出降风险，打造内生竞争力”的口号，从追求规模转向追求利润和现金流，这对费用管理提出了更高要求。

采取的措施：

费用管理需要全程参与控制，即事前、事中和事后控制。事前控制应制定详细准确、符合事实的预算。预算的编制与控制对信息的需求面广量大，要求信息传递及时准确，信息的阻断与失真易导致预算的制定脱离实际。事中控制则是一种协调、限制差异的行动，需要各业务部门和财务人员协同努力将计划落到实处，遵守预算划定的工作标准，以保证预期目标的实现。事后控制则需鉴别偏差，纠正不利影响，对发生费用和预算之间的差异进行原因分析，既能够改正问题，提高下期预算的精准度，也可以帮助员工总结经验，增强自身预见性，避免盲目行为。

营造勤俭节约氛围，提倡精打细算行为，加强员工费控意识；重新梳理费用审批流程与权限，完善费用报销制度，打通费控与预算系统，加强费用支出的审核力度。

3、信息系统建设滞后于内部整体业务发展进度

业务的扩大与生产基地的扩充加大了管理的难度，亟需公司通过现代化的管理手段完善管理内容和管理范围的全覆盖。目前公司的管理载体较大范围停留在人工管理阶段，尚未全面普及运用信息化技术搭载内部管控流程。公司内部通过信息化系统实现数据之间的集成、流程的自动化等进度尚停留在初级阶段，内部管理基础较为薄弱，建设进程明显滞后于业务规模的发展进度。

采取的措施：

信息系统可全方位的为企业提供科学的数据和信息,还可为决策提供准确的数据计算和统计。同时,信息系统建设可以保障内部制度的落地,并及时彰显内部管理制度的漏洞,及时进行调整,实现在管理中调整,在调整中管理,极速响应,动态管理。公司内需要加快信息系统的建设进度,明确信息化蓝图和实现路径,先将重点集中在财务、人资、生产、办公系统信息化建设上,优先解决与业务发展息息相关的基础系统,逐步推进全面的信息化系统管理,通过系统控制规避人工控制的固有缺陷,最终实现管理的现代化和科学化。

七、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

公司已经根据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

报告期内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进一步增强和提高了规范治理的意识和能力,改善了公司治理环境,基本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上市公司内控体系建设本是一项长期的工作,在今后的工作中,公司将会根据存在的内控问题逐步修订及完善,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从而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全面落实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贯彻实施及有效监督,为上市公司更好更快发展保驾护航。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林敏

2024 年 3 月 22 日